**南港高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職申請表**  109.7.15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擬兼職之事業團體名稱 |  | 兼職職稱 |  |
| 得兼職範團 | 1.□依法令兼職2.□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3.□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如勾選3請續填右欄)  | 該事業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 |  |
| 該事業團體立案或登記機關 |  |
| 兼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工作時間 |  | 兼職酬勞 | 每月 元 |
| 每週時數 |  |
| 其他校外兼職情形 |  |
| 申請人簽章 | 本人已詳閱後載之「**南港高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職相關規定說明**」且所填上列各兼職資料確實無誤，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簽章：** 年 月 日 |
| 以上各欄位由兼職本人填寫 |
| 單位主管簽註意見 | ※□申請人兼職未影響本職工作，且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不予核准之情形。※□申請人兼職影響本職工作，或有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不予核准之情形。 |
| 教務處簽註意見 |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未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
| 人事室簽註意見 | ※□兼職機構、□每月兼職酬勞□每週兼職時數均**符合**教師校外兼職規定**。**※□兼職機構、每月兼職酬勞及每週兼職時數**未符合**教師校外兼職規定。 |
| 校長批示 |  |
| 填寫說明：一、本申請書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S0020039)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二、兼職酬勞，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例如：車馬費三千元、貴賓卡一張等。三、如有其他校外兼職情形，請詳填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職稱、工作項目、時間、兼職期間、報酬等。四、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五、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室存查。 |

**「南港高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職相關規定說明」**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重點摘要)**：

第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3點至第6點及第10點規定**。

第7點：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第8點：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第11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六）有營私舞弊之虞。（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二、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三、**公務員服務法(重點摘要)**：

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13條第2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14條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14條之2 ：（第1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2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14條之3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四、[**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S0020039)**(重點摘要)**

第2條：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者 (以下簡稱兼職)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3條：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

第4 條：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機關首長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

 二、兼職之事業或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及其立案或登記機關。

 三、兼職之職稱、工作項目及期間。

 四、兼職之工作時間。

 五、兼職之報酬。

 六、其他兼職情形。

第5條：公務員之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二、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

 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四、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五、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六、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

 七、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

 八、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九、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五、**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摘要)**：

(一)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2個兼職費，且總額以17,000元為限。

(二)**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8,500元為限**。

(三)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

 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校者，不在此限。